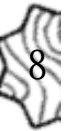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 (0149575A00_ATTCH2.PDF、01495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5080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 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 - 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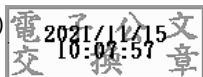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
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